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苑鎮代(二十)會字第三九八號議決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苑鎮公字第 1040007427 號令發布

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苑鎮公字第 11000117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為加強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之使用管理及本於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市場，係指本鎮轄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中屬鎮有土地或非鎮有土地而由公所依地區需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闢建、租用，以各種建構方式完成之建物或無建物，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不適用民有(私營)市場。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須已成年，並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戶籍設在本鎮、本縣其他鄉(鎮、市)之居民順序，向公所提出申請使用；如市場尚有空攤時，應利用公所辦理各類集會、活動時，加強宣導招攬，如本鎮轄區之居民仍

無意使用時，公所得公開招攬，公開招攬時外縣市之居民得向公所提出申請使用。

二、原與本鎮公有市場訂有使用市場攤（舖）位契約者。

三、基於特殊需要經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

四、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五、公所公開招攬者。

前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舖）位，應填具申請書，向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依規定於十五日內，覓妥保證人，與公所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並於簽訂契約之次一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舖）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未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應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鎮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之期限，以四年為一期，使用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舖

)位；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未繳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第八條 公有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公所另訂之。

第九條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前條所訂各項收費標準，應定期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得於市場每次訂立使用契約時重新檢討，以符公平合理之原則。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如屆期未繳納者，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

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滯納金經公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再遲延不繳，除收回攤(鋪)位外，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公所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五、攤（舖）位使用費之催徵。

六、攤（舖）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鎮公有市場之使用人，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公所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其成員為市場各攤（舖）位使用人為當然會員。

自治組織其組織章程、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及收費，由全體會員召開大會，依民主合議之原則訂定之，並送公所備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其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舖）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舖）位使用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主管機關暨公所規定之事項。

自治組織，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

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設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不得異議；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

用人名義：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阻撓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建）修工程。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所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應受公所及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礙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限或佔用通道。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十一、不得將攤（舖）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做住家使用。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及公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舖）位使用權，並終止契約，收回攤（舖）位：

一、擅自將攤（舖）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二、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九、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第十八條 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舖）位三分之一者，公所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舖）位

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舖）位。

第十九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公所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舖）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舖）位。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公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舖）位。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公所應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設置成立自治組織，公所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舖）位。

第二十三條 經本鎮登記有案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使用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